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百竹园竹类植物保护提升项目规划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东莞市国营大屏嶂林场）</p> <p>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森林公园路10号</p> <p>联系电话：0769-87938789</p> <p>联系人：林女士</p>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资质要求：单位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以及具有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项目的工作服务内容，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规划设计单位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p>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位于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园区内有东莞首个以“百竹”为主题的科普植物园，根据《广东省植物迁地保护体系规划（2024-2035）》、

		《广东省乡土植物园建设指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园区现有设施条件，分析现存问题，编制园区总体规划，同时规划建设一个精品示范园，完成工程设计。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盘点、同类型园区案例借鉴、目标愿景、发展策略、功能分区、景观提升规划、竹林抚育规划、种质资源保护规划、科普宣教建设规划、标识系统规划导则等。设计内容包括竹类精品园概念方案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状竹林抚育技术方案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地点：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13065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通过。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

		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1	违约责任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



		<p>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